

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2日，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在民勤县蔡旗镇组织召开了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村三社；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3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90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8.2%。项目实际总投资 2305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16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7.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2014年4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4年4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报告编写工作。2014年6月23日原民勤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民环发〔2014〕47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批复要求建设10蒸吨锅炉一台，废气处理设施为多管旋风+麻石水浴除尘器，实际未建设锅炉，无锅炉废气产生。冬季供暖采用地源热泵供热。

2、项目尾水用于林地灌溉，项目增设地埋式污水管道1.4 km及100 m³蓄水池作为林地灌溉配套设施；管道敷设过程中临时占地均已恢复原有迹地类型。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验收时已验代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02mg/m³，氨气浓度最大值为0.03mg/m³，臭气浓度为未检出，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硫化氢：0.06 mg/m³，氨气：1.5 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

纲))。

2、废水：按照“验收阶段原则上采用环评阶段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验收阶段应按新标准进行校核”相关要求，本项目尾水用于林地灌溉，污水排放标准应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中三级A标准。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pH最大值为8.4，化学需氧量(COD_{Cr})最大值为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最大值为8.3mg/L、悬浮物(SS)最大值为10mg/L、氨氮(NH₃-N)最大值为19.2mg/L、动植物油最大值为0.56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62/T4014-2019)中三级A标准的限值要求(甘肃省地方标准)(pH: 6.0~9.0; 化学需氧量(COD_{Cr}): 12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 350mg/L; 悬浮物(SS): 50mg/L; 氨氮(以N计): 25mg/L; 动植物油: 15mg/L)。

3、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45.2dB(A)，夜间最大值为4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格栅收集的滤渣、沉淀池污泥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经核算，项目运营期化学需氧量(COD_{Cr})产生量：0.06 t/a；氨氮产生量：0.04 t/a，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

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通过民勤县蔡旗镇沙滩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民勤县蔡旗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2日

